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相关规定，就杭萧钢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373,7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1,342,640.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18,308.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524,331.3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2,866.2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156.73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 9,244.6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的差异原因，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注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6161080	91,062,366.8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97436	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496422	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300002632	1,384,480.90
合计			92,446,847.72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92,446,847.72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91,567,335.76元，两者差异金额879,511.96元，具体原因如下：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费用：登记托管费203,182.77元、印花税204,631.08元和律师费471,698.11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截止日余额中冻结金额14,562,883.00元，截止本报告日，已解冻。

三、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44.0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991.22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40 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萧钢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萧钢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5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6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6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无	90,000.00	58,852.43	58,852.43	43.90	43.90	-58,808.53	0.07	—	—	—	否
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无	10,000.00	3,000.00	3,000.00	2,822.32	2,822.32	-177.68	94.0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20,000.00	81,852.43	81,852.43	22,866.22	22,866.22	-58,986.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刘 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